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292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1199号泰福国际
金融大厦首层B区及25-2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X17501530X。

法定代表人：张旭。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深圳市峰达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
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荔园路25号A509，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300574781192T。

法定代表人：温桂荣。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与被执
行人温桂荣、潘学锋、深圳市峰达光电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作出的(2022)深先执字第
33297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
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7458978.48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
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本案被执行人温桂荣名下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汇源阁1栋B座703

房产（权属证号：5000477558号）。2022年7月27日，本院按照法定程序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提起定向询价查询，该平台反馈上述房产评估价为人民币6758579.1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6758579.1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温桂荣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广深公路东侧汇源阁1栋B座703房产（权属证号：500047755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冯 城